

##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9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9年11月22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波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名，其中董事刘强先生，独立董事钟宇先生、王俊杰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